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啟超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27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啟超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5月22日17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靠在高雄市鳳山區武昌路由西向東方向，位在武昌007號燈桿前之慢車道上，下車後欲開啟左後車門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後方是否有行人或其他車輛，並讓其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暮光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及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逕自開啟駕駛座後方車門，適有告訴人張紀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武昌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及，碰撞上開車門而人車倒地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手無名指撕裂傷(約3公分)、左側胸壁鈍挫傷、左肘、右手、雙膝及雙踝挫擦傷等傷害(過失傷害未據告訴)。詎被告於肇事後，明知告訴人人車倒地後受有傷害，竟未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及採取必要之救護措施，或留下任何聯繫資料，即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，逕自駕車逃離現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業於起訴後之113年7月27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

01 訊網站查詢一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02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
07 法官 林于心
08 法官 陳鑽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王芷鈴